**关于罗山县应急管理部门**

**法治政府建设人员力量情况说明**

关于应急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人员力量情况说明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安排部署**

县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县委依法治市办的具体要求，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论述及省市县领导重要讲话精神，充分领会精神实质，提高站位，全面统筹安排部署2023年度应急管理法治建设、依法行政、普法宣传教育、执法综合改革等各项涉法工作，积极发挥党委牵头抓总引领作用，推进我县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方面。利用线上线下各种学习平台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安排部署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人员招录调配、服装配备等相关重要事宜。

（二）应急管理人员力量方面。通过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整体推进，加快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干部队伍建设，划转人员充实机构，已全面完成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结合省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和市行政综合执法改革的要求，将4个二级机构合并为2个，即将原罗山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和罗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合并同时更改为罗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属全供二级机构，人员编制数20人。将原罗山县应急救援大队（差供）和罗山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合并同时更改为罗山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县应急救援大队），属全供二级机构，人员编制数22人。通过改革，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建制规格进一步提升，经费保障更加有力。

2023年7月6日